**泉州市中山南路业态指引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序号 | 内容 | 说明 |
| 鼓励发展  业态 | 1 | 潮牌奢品 | 国内外知名品牌、运动国潮品牌旗舰店。 |
| 2 | 异国风情馆 | 展示异国风情的体验馆。 |
| 3 | 旅游文创 | 由古城旅游文化元素衍生的各类文创旅游产品、 创意礼品、小书店等。 |
| 4 | 文化演出类 | 各类古城旅游特色演出、活动表演，脱口秀、小 剧场。 |
| 5 | 非遗手工类 | 泉州文化传承人、手工艺人开馆授艺的大师工作 室；小博物馆、小艺文馆、小非遗馆，与泛闽南 文化圈相关的骑楼建筑文化、古城文化、商贸文 化、华侨文化等。 |
| 6 | 茶咖轻餐 | 咖啡、小酒吧、小茶社、轻食、素食等休闲轻餐 饮类业态，不包括需要高热加工的食品。 |
| 7 | 原店商号 | 原中山南路多年经营的精品特色原店。 |
| 8 | 老字号 | 各级认定的老字号品牌。 |
| 项目类别 | 序号 | 内容 | 说明 |
| 不鼓励 业态 | 1 | 与历史文化街区功能 定位相悖、与传统风貌 不协调的行业。 | 如重油烟餐饮，KTV、闹吧、产生噪音的手工作 坊等易产生噪音、光污染、烟尘污染的业态。 |
| 2 | 其他可能存在安全隐 患、危及公共安全、骑 楼建筑物安全的行业。 | 如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强酸易腐、电动自行车销售、 烟花爆竹零售等。 |

备注：鼓励发展业态及不鼓励业态，可根据中山南路业态发 展实际需要，进行周期性适时调整。具有特色的、创新的、创意 的、引领性的业态的鼓励扶持政策，另行发文通知。